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建議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  
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聯席財務顧問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CAPITAL LIMITED

洛爾達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 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之價格，以供股方式（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572,437,536股新股份及不多於572,484,408股新股份，集資約200,350,000港元至200,37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93,990,000港元至194,01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來自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日後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進行投資。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供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控股股東（或如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鍾育麟先生、嶋崎幸司先生及廖安邦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持有1,570,000股、1,170,000股及1,170,000股股份。因此，上述三名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本公司將會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 供股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	143,109,384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572,437,53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不多於572,484,40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按購股權計劃可能予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進一步發行新股份)(附註)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每股面值0.10港元)

####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按購股權計劃可能予以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可能須發行合共11,718股新股份。因此,將會發行額外46,872股供股股份,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之最高供股股份數目將為增加至572,484,408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附帶權利認購、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擬暫定配發之572,437,536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0%,並相當於經發行572,437,536股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0%。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辦理登記手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章程文件。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海外股東。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會查詢讓海外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可行性。如基於法律意見，為顧及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不得或不宜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則有關海外股東將無權參與供股。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內。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彼等作參考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發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倘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本公司將會就供股股份作出安排，使不合資格股東原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可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每宗出售之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為100港元以上，將會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金額將會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安排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作額外申請。

###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8港元折讓約55.13%；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76港元折讓約54.90%；及
- (c)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8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436港元折讓約19.72%。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市價。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對供股之意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已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接納其配額，以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339港元。

###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572,437,536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572,484,408股供股股份，作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合資格股東應將填妥之暫定配發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付款一併交回，以申請所有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

### **零碎供股股份**

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任何零碎供股股份。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之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款項一併交回，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將會按照公平公正之基準及根據下列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因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就湊整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即申請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惟會收取較低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低，惟會收取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擴大至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考慮是否須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而有意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以本身名義登記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處，以便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應得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將以每手20,000股為買賣單位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買賣，均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之股東名冊進行登記，並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1.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
2. 由全體董事或彼等之代表簽署各份章程文件之一份複印本，並由全體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以包銷協議所述之方式核證各份章程文件之兩份副本；
3. 將各份章程文件之一份經簽署副本送交牽頭包銷商（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行事）；
4. 遵照公司條例將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分別正式核證之各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予隨附之文件）之一份副本分別送交聯交所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並遵循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5. 寄發章程文件之副本予合資格股東；
6. 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下之全部義務；
7.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a)同意無條件或在牽頭包銷商（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行事）合理認為可接受之條件（而該等條件（如有）於其後達成）規限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及(b)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及
8. 包銷商並無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獲牽頭包銷商（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行事）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而除先前違反包銷協議外，任何一方均不能向另一方提出申索。供股亦將不會進行。

##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 包銷商 : 牽頭包銷商、金利豐及英皇。就董事所知及所悉，牽頭包銷商、金利豐及英皇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最多為不少於572,437,536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572,484,408股供股股份
- 佣金 : 於記錄日期釐定之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5%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符合市場慣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發生以下情況，牽頭包銷商（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行事）有權於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i) 發生以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本公司或包銷商不宜或不應繼續進行供股：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相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不論任何性質之其他有關事件；
  - (b) 發生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性質相似，或屬於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
  - (c) 香港之市場狀況或綜合發生之多種情況出現任何變化（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發生任何變化而會對本集團整體之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本公司違反或未有遵從包銷協議下明文指定由其承擔或遵守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 (iv) 包銷商接獲根據包銷協議發出之通知或循其他途徑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當時屬失實或不確，或於按包銷協議所訂重述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確，而牽頭包銷商（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行事）合理認為任何該等失實聲明或保證顯示或可能顯示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很可能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所述之任何事項或事件發生或為牽頭包銷商得悉後，未有按牽頭包銷商（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行事）可能合理要求之方式（及（如適用）內容）迅速發送任何公佈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證券之虛假市場形成。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因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而須承擔者除外），而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倘若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若包銷協議之條件並未達成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意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向彼等之專業顧問徵詢意見。凡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須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 .....	五月六日 (星期五)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五月十七日 (星期二)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五月十八日 (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五月十九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五月二十日 (星期五) 至 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	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記錄日期 .....	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 .....	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	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五月三十日 (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六月一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六月七日 (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 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六月十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	六月十五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供股之結果 .....	六月十六日 (星期四)
寄發全部及部分不成功之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	六月十七日 (星期五)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	六月十七日 (星期五)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	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本公佈內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作指示之用，而本公司或會延期或加以修訂。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假設由本公佈發表日期起至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以及假設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按購股權計劃可能予以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 情況一：

####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 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而包銷商 按最高數目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鍾育麟先生 (附註1)	1,570,000	1.10	7,850,000	1.10	1,570,000
嶋崎幸司先生 (附註1)	1,170,000	0.82	5,850,000	0.82	1,170,000	0.16
廖安邦先生 (附註1)	1,170,000	0.82	5,850,000	0.82	1,170,000	0.16
小計	3,910,000	2.74	19,550,000	2.74	3,910,000	0.54
包銷商 (附註2)	-	-	-	-	572,437,536	80.00
公眾人士 (附註3)	139,199,384	97.26	695,996,920	97.26	139,199,384	19.46
<b>總計</b>	<b>143,109,384</b>	<b>100.00</b>	<b>715,546,920</b>	<b>100.00</b>	<b>715,546,920</b>	<b>100.00</b>

情況二：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按購股權計劃可能予以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 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 悉數行使而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 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而包銷商 按最高數目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鍾育麟先生 (附註1)	1,570,000	1.10	1,570,000	1.10	7,850,000	1.10	1,570,000	0.22
嶋崎幸司先生 (附註1)	1,170,000	0.82	1,170,000	0.82	5,850,000	0.82	1,170,000	0.16
廖安邦先生 (附註1)	1,170,000	0.82	1,170,000	0.82	5,850,000	0.82	1,170,000	0.16
小計	3,910,000	2.74	3,910,000	2.74	19,550,000	2.74	3,910,000	0.54
包銷商 (附註2)	-	-	-	-	-	-	572,484,408	8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 購股權之持有人	-	-	11,718	0.01	58,590	0.01	11,718	0.01
公眾人士 (附註3)	139,199,384	97.26	139,199,384	97.25	695,996,920	97.25	139,199,384	19.45
<b>總計</b>	<b>143,109,384</b>	<b>100.00</b>	<b>143,121,102</b>	<b>100.00</b>	<b>715,605,510</b>	<b>100.00</b>	<b>715,605,510</b>	<b>100.00</b>

附註：

1. 鍾育麟先生、嶋崎幸司先生及廖安邦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2. 各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i)其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其所促成之包銷股份之認購方或買方各自將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ii)彼等各自將，並將致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於有需要時承購有關數目之供股股份，以令(a)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b)彼等各自(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29.9%或以上之投票權。

##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200,35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至約200,37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按購股權計劃可能予以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進一步發行新股份），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93,99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至約194,01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按購股權計劃可能予以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日後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進行投資。

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方式為本集團長遠增長提供資金誠屬審慎之舉，而以股本形式進行融資尤為可取，因此舉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有助本集團加強其資本基礎，提升財務狀況，有利日後把握策略投資機會。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日	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 發四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106,21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及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 作投資用途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六日	認購50,234,378股 新股份，已於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日完成	4,87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作投 資用途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供股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控股股東（或如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鍾育麟先生、嶋崎幸司先生及廖安邦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持有1,570,000股、1,170,000股及1,170,000股股份。因此，上述三名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本公司將會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或牽頭包銷商（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行事）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亦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有關供股之通函,隨附為批准相關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其格式為本公司與牽頭包銷商(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行事)可能協定之一般格式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供股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英皇」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供股之包銷商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如無控股股東，則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金利豐」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供股之包銷商之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即包銷協議日期
「牽頭包銷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供股之包銷商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鑒於根據海外股東所在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之該等海外股東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按該名冊所示地址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或牽頭包銷商（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行事）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亦即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不合資格股東以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或牽頭包銷商（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行事）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亦即預期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不少於572,437,536股股份及不多於572,484,408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結算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即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牽頭包銷商（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行事）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

「包銷商」	指	牽頭包銷商、金利豐及英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由包銷商包銷不少於572,437,536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572,484,408股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 (行政總裁)

廖安邦先生 (董事總經理)

蔡家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國樞先生

黃偉文先生

林栢森先生